

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工作委员会

文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军路校区管理委员会

党政字〔2021〕3号

## 将军路校区户外宣传品管理办法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将军路校区户外宣传品的管理，保持校园环境整洁美观，保障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为广大师生营造良好的工作、学习和生活环境，促进校园精神文明建设，根据《中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委员会关于印发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办法的通知》（党宣字〔2016〕2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宣传品，特指由校内各单位和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在户外临时悬挂、摆放、展示的宣传品，如横幅、标语、拱门、展牌、海报、招贴、道旗以及指示标志等。

### 第二章 内容规范

**第三条** 户外宣传品的内容、形式、载体，必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弘扬主旋律，坚持党

的路线、方针、政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第四条** 申请展示的宣传品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为国家、江苏省、南京市的重大活动营造氛围的；
- （二）为学校重大活动营造氛围的；
- （三）为重要节日营造氛围的；
- （四）为校内各单位举办全国性学术活动和重要的宣传教育活动营造氛围的；
- （五）为与全校师生工作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活动营造氛围的；
- （六）其它经学校主管单位批准的宣传品。

**第五条** 严禁展示有下列内容的宣传品：

- （一）与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
- （二）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相违背的；
- （三）不利于学校和谐稳定的。

### 第三章 展放管理

**第六条** 凡在将军路校区各大门口、校园主干道、宣传橱窗等主要公共区域展放宣传品的，均须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一）横幅类、橱窗、道旗类宣传品的展示，须于展出前3个工作日办理展放申请审批手续，须经申请单位负责人、校区管委会依次审批通过后方可展出宣传品；拱门、展牌、海报、招贴以及指示标志等须向校区管委会备案后方可展示。

（二）在校区内各学院、单位等建筑物门口、宣传栏等

展示宣传品的，由该建筑物使用单位和活动组织单位负责管理。特殊情况须报校区管委会审批。

（三）各类学生组织、社团展放宣传品，须经学生组织、社团的主管单位同意后，再向校区管委会提交申请。

（四）校外单位原则上不得在校内展放任何形式的宣传品。如需展示公益性宣传品，应由其校内联系单位办理审批手续。

（五）校内外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园主干道及公共宣传橱窗、场所等展放宣传品。

**第七条** 户外宣传品应做到尺寸规格适中，整洁美观，不得妨碍校园环境观瞻与交通。不得将横幅悬挂于路灯杆或危险物上。不得将宣传品用绳子、铁丝、胶带等系于树干、灯杆等载体之上。

**第八条** 户外宣传品须在规定区域内展出，由校区管委会根据宣传品的内容及形式确定。经批准设立的校内商业网点的宣传品，应于网点范围内展出，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摆放。

**第九条** 户外宣传品须按照规定时间期限展出。全校性活动的宣传品展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天，二级单位的宣传品展出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天。

**第十条** 户外宣传品展放期间，展放单位须注意维护宣传品的整洁美观，及时整理、清理变形、歪倒、损坏的宣传品。宣传品展放到期后一日内，展放单位须将宣传品及其附件全部拆除取回。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积极创新宣传展示方式，充分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和校区内公共展示平台，尽可能减少户外宣传品的使用。

**第十二条** 校区管委会定期对展放的户外宣传品进行检查，及时处理违规展放的宣传品，敦促违规展放单位或个人予以纠正或拆除。

**第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的，将在校区内予以通报批评；多次违反的，在两个月内对其提交的宣传品展出申请不予受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将军路校区管委会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